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6 日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行繳交報名文件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

招生專線：(08) 7628060～62

傳 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電郵：acad-tp@mail.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起	寄發海報及公告電子版招生簡章	請考生上網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電腦網路報名（一律以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100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開啟，10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 時關閉。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寄發准考證或口試通知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及座位分配表	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http://acad.tajen.edu.tw/recruit.html
10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筆試及口試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	複查成績	傳真複查至 12:00 前截止； 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公告
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報到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起	備取生報到	

目錄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4
貳、報考資格.....	11
參、修業年限.....	11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11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17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	17
柒、錄取方式.....	18
捌、複查成績辦法.....	18
玖、放榜.....	19
拾、報到與註冊.....	19
拾壹、考生申訴.....	1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9
拾參、簡章下載.....	20
拾肆、各式附表.....	20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1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2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25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一般生、在職生）.....	26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在職專班生）.....	27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28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29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30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推薦函.....	31
附表十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32
附表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33
附表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各所簡介.....	34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一、製藥科技研究所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製藥科技研究所	正取：7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11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18名； 備取：若干名	身分別	一般生	專班生	1
				專業科目	有機化學或生理學	藥學專業英文	
				口試	口試	口試	2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文	無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4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在職專班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4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2. 推薦書至少一份。 3. 自傳一式三份。 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一般生英文不計入總成績，但須達招生委員會及各所設定之最低標準方可錄取。 四、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五、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六、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七、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八、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九、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二、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招生 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般研 究生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					
環境管理 研究所	環境工程 與管理組	正 取 ： 5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正 取 ： 13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正 取 ： 18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身分別	一般生	專班生	一般	專班
					專業 科目	環境工 程概論	無	1	
					共同 科目	英 文	英 文	2	2
					口試	無	口試		1
					書審	無	無		
總成績計 算方式	一般生： 1. 筆試：英文成績佔總成績之 20%。 2. 筆試：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之 80%。				在職專班生： 1. 口試：佔總成績之 70%。 2. 筆試：英文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 交資料	無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2. 推薦書至少一份。 3. 自傳一式三份。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四、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五、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六、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七、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星期六為原則。 九、一般生無書面審查及口試其指定繳交資料可免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必須繳交。								

三、環境管理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

招生 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般研 究生	在職 研究生	合計			
環境管理 研究所	職業安全 衛生組	正 取 ： 5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正 取 ： 1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正 取 ： 6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身分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專業 科目	職業安 全與衛生	1
					共同 科目	英 文	2
					口試	無	
					書審	無	
總成績計 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 1. 筆試：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之 70%。 2. 筆試：英文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 交資料	無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六、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七、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八、一般生、在職生無書面審查及口試其指定繳交資料可免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必須繳交。						

四、生物科技研究所

招生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合 計			
生物科技 研究所	正 備 取 取 ： ； 4 若 名 千 ； 名	正 備 取 取 ： ； 1 若 名 千 ； 名	正 備 取 取 ： ； 5 若 名 千 ； 名	身分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專業 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	1
				口 試	口 試	2
				書 審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文	
總成績計 算方式	一般生、在職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5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 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2. 推薦書至少一份。 3. 自傳一式三份。 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英文不計入總成績，但須達招生委員會及各所設定之最低標準方可錄取。 四、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五、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六、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七、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八、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但須經招生委員會同意。					

五、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般研 究生	在職專 班生	合計	身分別	一般生	專班生	
休閒事業 管理研究 所(休閒運 動管理組)	正 備 取： 取： 3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13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16 若干 名； 名	專業科目	休閒遊 憩概論	休閒健康 產業分析	1
				口試	口 試		2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 文		
休閒事業 管理研究 所(觀光餐 旅管理組)	一般研 究生	在職專 班生	合計	身份別	一般生	專班生	同分參 酌順序
	正 備 取： 取： 3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6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9 若干 名； 名	專業科目	觀光餐 旅管理	休閒健康 產業分析	1
				口試	口 試		2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 文		
休閒事業 管理研究 所(健康管 理組)	一般研 究生	在職專 班生	合計	身份別	一般生	專班生	同分參 酌順序
	正 備 取： 取： 2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8 若干 名； 名	正 備 取： 取： 10 若干 名； 名	專業科目	管理學	休閒健康 產業分析	1
				口試	口 試		2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 文		
總成績計 算方式	一般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6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在職專班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5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指定繳 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2. 自傳一式三 份。3. 推薦書至少一份。4. 研究構想書一 式三份。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2. 自傳一式三份。3. 推薦書 至少一份。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5. 其他有助於書 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 四捨五入）。 三、英文不計入總成績，但須達招生委員會及各所設定之最低標準方可錄取。 四、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五、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六、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七、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八、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九、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六、食品科技研究所

招生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般生	在職專 班生	合 計					
食品科技 研究所	正 備 取： 5 若 名 千 ； 名	正 備 取： 7 若 名 千 ； 名	正 備 取： 12 若 名 千 ； 名	身分別	一般生	專班生	一般生	專班生
				專業科目	食品科技概論	食品科技概論	1	1
				口試	無	口試		3
				書審	無	書面資料審查		2
				共同科目	英 文	無	2	
總成績計 算方式	一般生： 1.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80% 2. 筆試：英文佔總成績之 20%。				專班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3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 交資料	無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2. 推薦書至少一份。 3. 自傳一式三份。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四、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五、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六、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七、英文成績，須達招生委員會及各所設定之最低標準方可錄取。 八、一般生錄取名額與在職專班生錄取名額遇有不足額不得互相流用。 九、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食品科技概論(考試綱要請上本校食品科技系網頁查詢)。							

七、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招生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 酌順序
	在職專班生	合 計			
文化創意 產業研究 所	正 取 ： 15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正 取 ： 15 名 ； 備 取 ： 若 干 名	身分別	專班生	
			專業 科目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1
			口試	口試	2
			書審	書面資料審查	3
			共同科目	英文	
總成績計 算方式	專班生：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2. 筆試：專業科目佔總成績之 50% 3. 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指定繳 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2. 推薦書至少一份。 3. 自傳一式三份。 4. 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報考本所 注意事項	一、筆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每一科目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英文不計入總成績，但須達招生委員會及各所設定之最低標準方可錄取。 四、筆試時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考場。 五、口試以專業知識為主，以性向及其他評估為輔。 六、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七、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閱第 15~17 頁)。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生)

(一) 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另須具備下列要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詳附表六)。
2. 前項所謂「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為止。

(二) 所有繳驗證件含所有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一年至四年。

二、在職生、在職專班生：二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說明

一、受理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如附表一)。

二、報名網址：請至招生服務中心

(<http://acad.tajen.edu.tw/recruit.html>) 網站，點選「研究所網路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報名期限：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步驟二：取得考生虛擬學號、帳號→步驟三：繳交報名費→步驟四：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註記：完成步驟一～五，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填寫報名表

說明：1. 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更改(08) 7626351；另報名系所組別及

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備註：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學號、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學校首頁 <http://www.tajen.edu.tw/>→學生專區→數位服務→學雜費繳費管理系統→進入學生專區→選擇校名大仁科技大學→輸入虛擬學號後登入→選擇個人繳費資料查詢，即可申請及列印繳費單。進入→依畫面說明進行申請繳費單作業。

步驟三：繳交報名費

說明：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之文件親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①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③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

④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⑤退費申請表(附表十三)。

2. 繳費期限：100.3.17(四)起至 100.4.13(三)止，最後繳費時間為 100.4.13(三)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學號、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或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步驟四：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洽(08)7624002 轉 1531~1533。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表及准考證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4.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招生簡章』中，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步驟五：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 寄繳資料期限：100.3.17(四)~100.4.13(三)止(以郵戳為憑)。
2. 資料收件方式：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須繳文件：
 - (1) 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請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照片各一張，背後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各所必繳)
 - (2)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各所必繳)
 -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各所必繳)
 - (4) 繳費明細表影本(銀行、ATM、統一超商、全家之交易明細表)。(各所必繳)
 - (5) 報考製藥科技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另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自傳一式三份、推薦書至少一份、研究構想書一式三份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除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職業安全衛生組及食品科技研究所一般生無書審免繳交以上備審資料)。
 - (6) 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附表六)。
 - (7) 寄通知專用信封一個：請自備一個中式白色信封，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寄件人地址由考生自行填寫)，請自行貼足郵票(12 元郵資)，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報考研究所別。(各所必繳)

4. 報名手續：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分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報名所繳交之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寄發日期：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在 4 月 28 日（星期四）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08）7628060、7628061、7628062 查詢。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份或退還報名費。
- （二）軍事院校畢業生，除前列各項手續外，並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三）現役軍人及目前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前列各項手續外，應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及國防部(或軍種司令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四）依國防部 87 年 12 月 30 日(87)戌成字第五六 0 三號函規定：為鼓勵及簡化國軍官兵進修，報考各教育班次現役軍人，已於 87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報考核准權責如左：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2)志願役人員：
 - ①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人員，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 ②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
- （五）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規定：「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其延期徵集截止日期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81）仰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辦理）。
- （八）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同等學歷(力)標準：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及口試時間：100年4月30日（星期六）。

二、筆試及口試地點：於4月29日（星期五）公布於招生服務中心及各所網站。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考試科目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上 午		下 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日期	09:00~10:00	10:20~11:20	13:30~17: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口 試	※筆試與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製藥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英文	有機化學或生理學	口 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環境工程概論	無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	4月30日（六）	英文	職業安全與衛生	無	
生物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英文	生物技術概論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遊憩概論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餐旅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觀光餐旅管理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管理學	口 試	
食品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英文	食品科技概論	無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00~10:00	10:20~11:20	13:30~17: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口 試	
製藥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無	藥學專業英文	口 試	※筆試與口試同時進行，請攜帶准考證。 ※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餐旅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食品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無	食品科技概論	口 試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月30日(六)	英文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口 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口 試	無	

柒、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得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簡章規定。
- 三、英文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各研究所訂定。
- 四、考生各項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不足額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造成之缺額得互相流用。
- 七、在職生與在職專班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 八、同所各組招生名額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各組如正取生未報到造成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除在本校網址公告外，並個別以掛號通訊通知。

捌、複查成績辦法

欲複查成績者，請於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單(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原件，傳真本校招生委員(08-7626351)，並同時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先以電話通知並寄發複查結果。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 二、網路查詢：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
- 三、電話查詢：(08) 7628060、7628061、7628062 查詢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補繳學位證書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
-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註冊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依備取生遞補程序依序遞補。
- 五、一般研究生、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予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七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研究生註冊日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註冊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准註冊入學，不得以服務期限之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護照影印本、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並簽字同意查證。

-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歷(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七、錄取新生體檢，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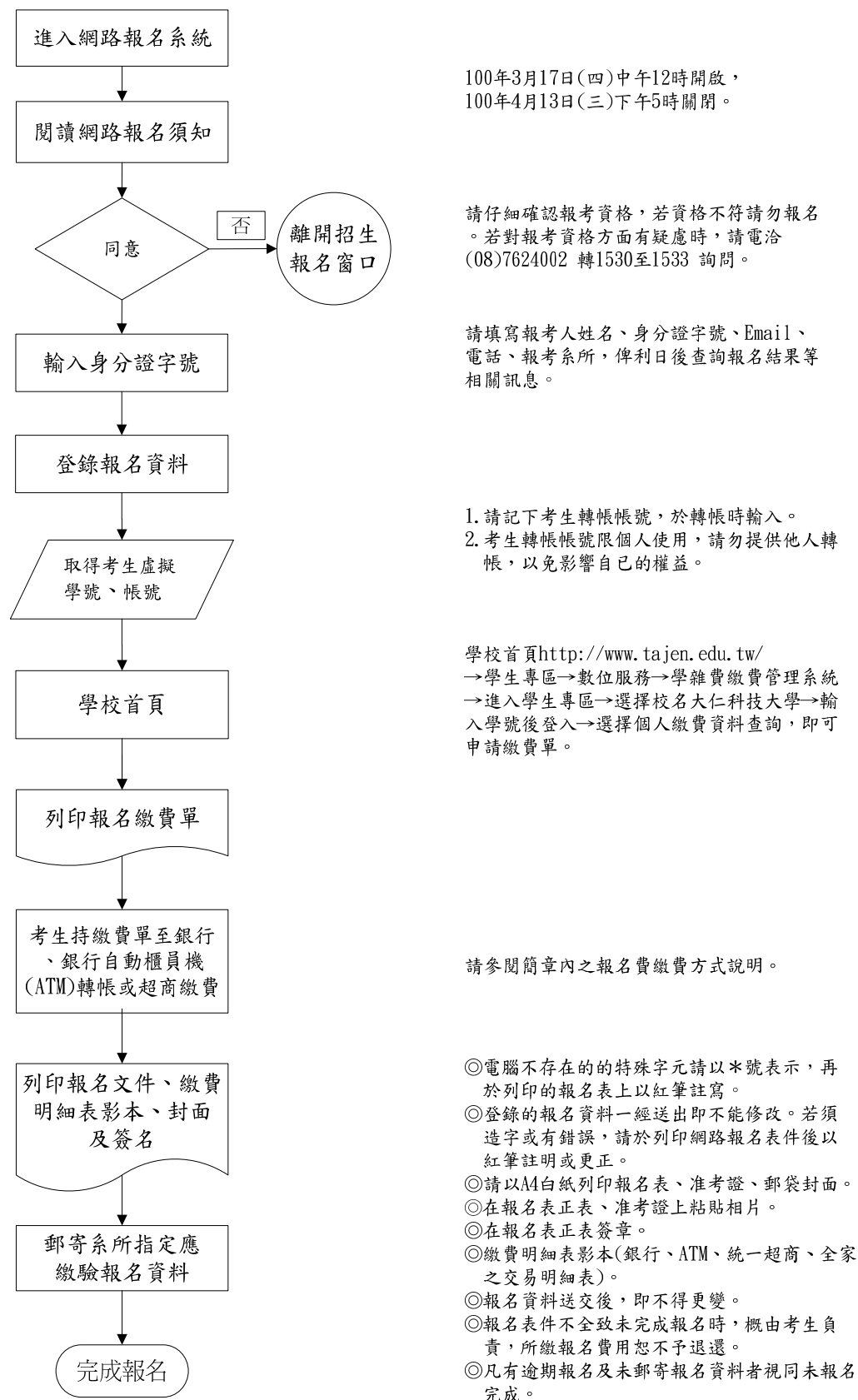
拾叁、簡章下載

- 一、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站下載。
- 二、簡章及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報名時請用 B4 信封，備齊報名表件及資料，寄「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格式可上網列印黏貼**，填妥姓名及報考所組別；洽詢電話：(08) 7628060、7628061、7628062 查詢。

拾肆、各式附表

-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一般生、在職生）
-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在職專班生）
-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推薦函
- 附表十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 附表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附表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各所簡介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所組別	所碩士班 組														
考 生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虛 擬 帳 號					—										
退 費 原 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說 明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 附 證 明	ATM 轉帳證明單 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大仁科技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金 融 機 構	銀行 分行														
銀 行 代 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備註：1. 限用本人帳戶。 2. 付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3. 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土地銀行免扣）。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總分五分，以扣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與報名表相同照片一張及身份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已入場應試者，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帶），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計算機（器）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	虛擬學號	※	虛擬帳號	※	貼照片處 *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報 考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所組別	所碩士班 組 考選科目 _____ (報考製藥所一般生須填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通 訊 處	☐ ☐ ☐ ☐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號 碼	1. TEL:() 2.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 (科)	☐ 畢業 ☐ 應屆 ☐ 肄業
同等學歷 (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 繳 資 料 請 打 ✓	☐ 身分證件影本 ☐ 軍事機關核准升學正式文件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推薦書 _____ 份 ☐ 其他佐審資料 _____ 份 ☐ 學歷證件影本 ☐ 服務年資暨進修同意書證明正本 ☐ 研究構想書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_____ 件 ☐ 繳費明細表影印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姓 名		通 訊 號 碼 (電話及行動)		
				電 話 :	行 動 :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審 查 情 形 (考生請勿填寫)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事 項 及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_____)					
	審核人簽章: _____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一般生、在職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報 考 組 別	所碩士班 組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 分 證 號		試 場	※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二吋照片乙張

註：1. ※記號處考生不必填寫。

2. 本准考證未蓋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無效。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筆試與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筆試科目如需使用計算機，由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09:00~10:00	10:20~11:20	13:30~17: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口 試	
製藥科技研究所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有機化學或生理學	口 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環境工程概論	無	
環境管理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組)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職業安全與衛生	無	
生物科技研究所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生物技術概論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休閒遊憩概論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餐旅管理組)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觀光餐旅管理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管理組)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管理學	口 試	
食品科技研究所	4 月 30 日 (六)	英文	食品科技概論	無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准考證（在職專班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報 考 組 別	所碩士班 組		☐ 在職專班生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 相二吋照片乙張
身 分 證 號		試 場	※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			

註：1. ※記號處考生不必填寫。

2. 本准考證未蓋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無效。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

所組別	節次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筆試與口 試時請攜 帶准考 證。 ※筆試科目 如需使用 計算機， 由招生委 員會統一 提供。
		09:00~10:00	10:20~11:20	13:30~17:30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口 試	
製藥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無	藥學專業英文	口試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口 試	無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餐旅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管理組）	4月30日（六）	英文	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口 試	
食品科技研究所	4月30日（六）	無	食品科技概論	口 試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月30日（六）	英文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口 試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服務年資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進修所別	_____所碩士班 _____組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單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報考所組別：	所碩士班 組	考生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成績合計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將申請書與成績單以**傳真(08-7626351)**提出申請，並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考試所組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及書面資料。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通知單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碩士班 組	考生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成績合計			

附表九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考生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聯 絡 電 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 ☐ ☐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十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推薦函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歷：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請勿撕開)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_____君，參加 貴校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佳					普通					極差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行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寫)

你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旨在協助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能力狀況，以作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將其放入任職單位之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給申請人。

參考格式【請用 B4 信封】

報考所組別：

所

組（請填寫）

報考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請打✓）

-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照片各一張。
- ☐ 2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 ☐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製藥所、環資所、生科所、休管所、食科所、文創所）。
- ☐ 5 報考在職生須附在職證明書暨進修同意書。
- ☐ 6 推薦書（製藥所、環資所、生科所、休管所、食科所、文創所）份
- ☐ 7 研究構想書（製藥所、環資所、生科所、休管所、食科所、文創所）。
- ☐ 8 郵寄准考證，請考生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足郵資 12 元）。（網路下載報名表格請自備信封）
- ☐ 9 自傳（製藥所、環資所、生科所、休管所、食科所、文創所）份
- ☐ 10 繳費明細表影印。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燕尾夾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寄交：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二十號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寄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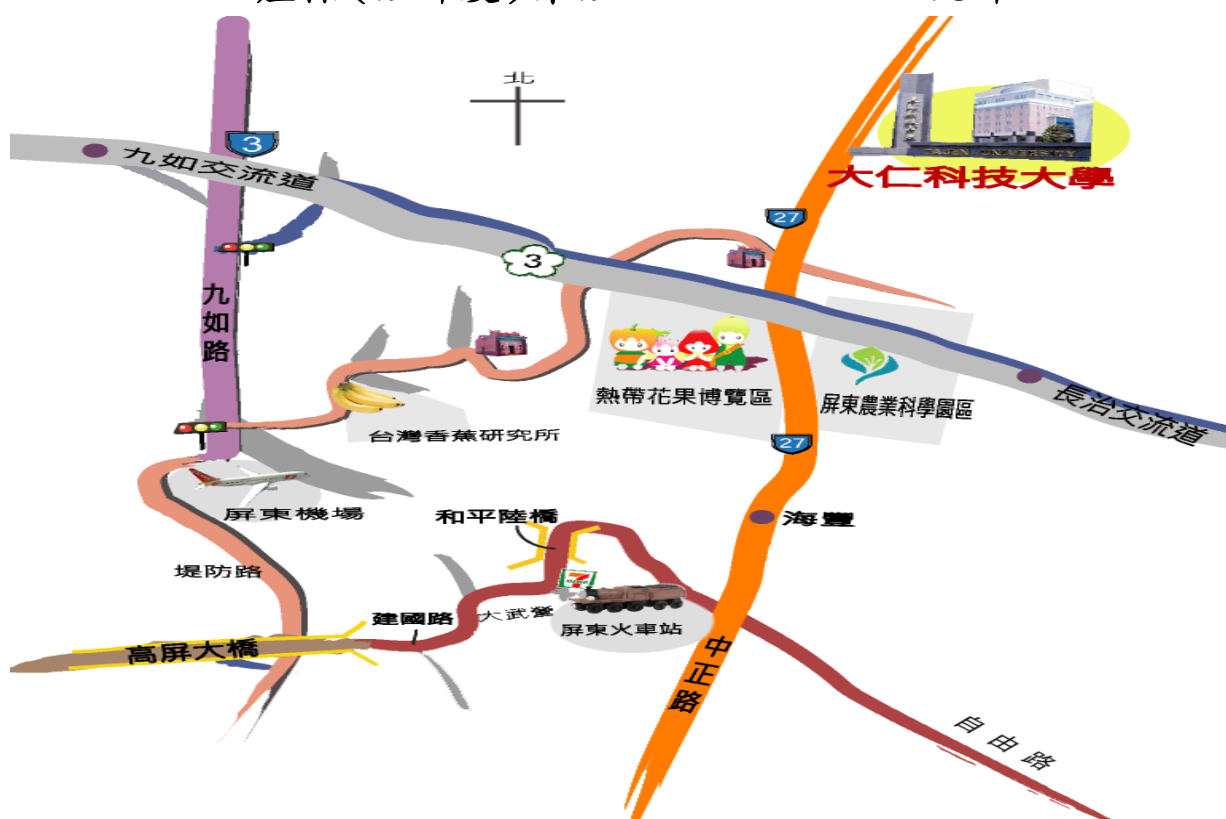
詳細地址：

☐☐☐☐☐

一律網路報名暨郵寄書面資料：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附表十二 大仁科技大學座標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WGS84 座標(經緯度)東經:120°32'35" 北緯:22°43'36"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附表十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各所簡介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10、301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所以配合醫藥及發展生物科技的政策，參酌國際藥物發展之趨向，旨以培育製藥科技人材，為我國製藥工業養成各種製藥事務，包括生技藥物之研發製造等之適用人材為目標。

二、師資

本所擁有各種藥學領域專長的博、碩士學位師資，包括 9 位教授，16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其中具博士學位比例達 85%，師資結構堅強。

三、重要設備

本所設備與藥學系共用，除教師研究室外，尚有貴重儀器中心、中草藥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動物管理中心、專業電腦實驗室及視聽教室。重要儀器有 400MHz 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冷光螢光分析儀、血小板凝集測定儀、生理多功能紀錄器、聚合酵素鏈反應器、酵素免疫分析儀、原子分析儀、元素分析儀、紅外光分析儀、紫外光分析儀、旋光度計、折射計、膨脹係數測定儀、酸度分析儀、超高速離心機及溶離設備等。

四、專業課程

本所核心課程及研究專業涵蓋製藥科技、香粧品科技、生物科技、中草藥科技、臨床藥學及藥業管理等六門專業。

學生除共同修習生物技術課程及專題討論外，可依志向及必要分別選修校內核心課程或他校之相關課程。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30、3031

職業安全衛生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本所課程以及研究領域涵蓋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與環境資源保育、環境政策以及管理科技，另輔以環保工程科技課程。結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綠色校園環境教育理念，及研發以「污染預防」觀念之環境管理系統指標。

本校環工系及本所 90 年及 92 年分別獲教育部補助壹仟叁佰萬元及伍佰萬元建立生物毒性檢測中心及環境風險管理中心，結合本校生技、毒理專長師資，致力環境生物檢測技術與風險評估之教學研究，為未來環境品質監測提供另一基準，中心儀器設備精良可供教學及研究。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為因應職業的多樣化及職業災害的多變性，本組以培育能協助業界降低職災發生率級具有研發新的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能力的高等職業安全衛生人才為主旨

二、師資

本所分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組，環境工程與管理組教師除具有環境工程科學專長，同時有自然資源保育、環境經濟、企業環境管理以及環境政策等相關師資，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7 人；職業安全衛生組教師目前副教授 5 人及助理教授 1 人，專業背景涵蓋化工、化學、公共衛生及機械等領域。

三、重要設備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專業電腦教室、生物毒性檢測設備以及環境工程專業實驗室。精密儀器：螢光冷光分析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高效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元素分析儀、總有機碳分析儀以及 Microtox 毒性分析儀…等等。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氣象層分析儀、 10^{-6} g 之精密天平、原子吸收光譜儀、UV-VIS、毛細管電泳分析儀、高倍率光學顯微鏡及各種噪音振動、室內空氣品質測定儀器

四、專業課程

1.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三大主軸：企業環境管理、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政策管理，並加強管理科技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組

專業核心課程涵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作業環境測定、室內空氣品質。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50、3051

一、培育目標：

本所旨在培育具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的高階生物科技專業人才，配合國家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及醫療衛生保健科技政策，以及落實區域性生物科技產業上的研發與應用。

二、學制：碩士班

三、特色：

本所整合校內對生物科學相關研究有興趣之同仁，共同將不同領域的專長應用在生命科學的研究上。課程設計涵蓋食品、中草藥、生技藥品、生物科技產品，動物疫苗及佐劑，減少幽門桿菌之 Igy 之研發及環境生技農業生技等生物技術與研究方法。

四、師資：

本所擁有生技、食品、藥學、化工及農學等生物科學專長之博士學位師資，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知識及經驗。

五、設備：

目前本所之主要教學及研究設備有螢光顯微鏡及電腦顯相系統、倒立顯微鏡及照相系統、Real-time PCR、超音波擊碎器、PCR 儀器、蛋白質電泳設備、核酸電泳槽、半乾式轉漬系統、發酵槽、超高速離心機、高效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儀、振盪式恆溫箱、分光光度計、CO₂ 培養箱、無菌操作台、微量吸量管、高壓滅菌器、數位 DNA 照相系統、ELISA 判讀器等設備。另外貴儀中心擁有核磁共振光譜儀、液相層析質譜儀 (LC/MS/MS)、流式細胞儀等設備。

六、課程規劃：

本所核心課程包括各生命科學相關課程、中草藥生技、香妝生技、農藥生技、環境生技與生技製藥、生技產業及免疫學及發酵技術等。

七、未來展望：

期望結合本校中草藥、健康食品、動物疫苗、免疫加強劑藥劑研發農業生技、香妝生技等相關之傑出研究人才、整合(南)台灣學術界與業界之研發，開發中草藥與健康食品及生物科技產品等相關資源。畢業生就業管道包括公營各醫、藥、環境、農業生技產品及民生產品等生技產業相關之機構，欲進修者，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研究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休閒運動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610、3611

觀光餐旅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800、3801

健康管理組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110、311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目前休閒相關事業如休閒旅館、健身俱樂部、溫泉水療蓬勃發展，且因為高齡化社會來臨，健康相關事業亦受到許多企業如台塑、壽險公司等重視，因此能結合休閒與健康管理的專才未來於就業市場將有其獨特競爭利基。本所課程與研究領域分為休閒運動管理、觀光餐旅管理、及健康管理三大組，除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外，可依各自興趣選修。本所特別注重與業界結合，每位同學均須進行企業實証研究，以養成學生結合休閒與健康事業理論與實務的綜合經營管理與研究能力。

二、師資

本所教師均為具實務經驗之休閒、觀光餐旅及健康管理專長之博士優秀師資。目前有教授 3 名、副教授 12 名、助理教授 8 名。另本所與英國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 Salford University、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韓國濟州大學等都有實質學術交流及教授互訪活動；國內而言，本所與同屬高高屏地區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餐旅管理研究所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三校並將共同編輯發行「休閒暨餐旅產業研究」學刊。

三、重要設備

本所與餐旅/餐飲系、休閒運動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共享實習設備如實習客房、飲料吧檯、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圓頂餐廳、體能訓練場、SPA 館、攀岩場及醫務管理專業教室等具特色之專業學習場所，使同學在校內即如同置身於業界。研究生教室亦全面無線上網，圖書館則提供多間研究室及討論室外，亦收藏充足的相關期刊及資料庫，設備圖書豐富。

四、專業課程

本所課程規劃，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包括共同必修、組必修與組選修，內容如下：

1. 共同必修：研究方法、應用統計學、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碩士論文。
2. 組必修：休閒健康產業分析。
3. 組選修：質性研究、服務品質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規劃分析、健康行為研究、醫療社會學、健康照護管理、社會心理學、健康組織策略規劃與管理、健康產業購買者行為等。

為增強跨領域整合研究能力及促進產業融合創新，選修課程經各組主任及所長同意後均可跨組選修。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轉分機3020、302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食品科技」是一個有關國民健康的研究領域，它包括了生物、化學和工程三大科學領域。由於食品科技產業對於人類生活、健康、和環境品質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本校結合相關各系所，以素質優秀之師資及設備為基礎，配合教育部的「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計劃，於民國九十六年設立「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本所配合地區及國家發展的需求，教學以技術與理論並重，給與學生紮實之食品科技相關學科之訓練，並加強實驗技術，以引領學生進入食品加工、生物資源利用、保健食品開發及生技技術等領域，進而培育優秀之食品科技產業人才及研究人員。

二、師資

本所具有充足優秀之師資，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有18位，多具有國內外之食品科技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依本所教師專長及研究方向，分成三大教學研究群：1. 食品化學與分析群；2. 食品加工與管理群；3. 營養與生技學群。除本所專任教師外，亦可並聘請校內其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光學顯微鏡、位相差顯微鏡、PCR儀、製備式電泳裝置、ELISA Reader、超高速冷凍離心機、液相層析儀、FT-IR、HPLC/MS/MS、FT-NMR、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螢光光譜儀、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核酸高效純化儀、核酸電泳系統、示差熱分析儀、冷凍乾燥機、氣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真空濃縮離心機、多功能水質測定儀、精密ATP冷光儀、全功能乳化細切機、封口機、油壓充填機、食品成型機、多點式溫度記錄器、旋轉式真空濃縮機、真空攪拌機、急速凍結機、真空按摩機、物性測定儀、自動表面張力計、凱氏氮蒸餾裝置、凱氏氮分解加熱裝置、油脂自動萃取機。

四、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食品科技研究法、試驗設計及實習、高等食品加工學、食品碳水化合物、食品油脂學、食品蛋白質化學、食品包裝特論、生物資源應用特論、食品物性學、電腦在食品科技上之應用、食品色香味學、光譜分析和層析技術、高等食品分析、食品生物技術、食品微生物特論、發酵技術、食品衛生管理特論、毒物學特論、食品生物化學、營養生化特論、保健營養學特論、營養與免疫、新產品開發、科技英文寫作及論文寫作等。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8-7624002轉分機1540

一、培育目標

為因應國際文化創意產業的潮流，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重點政策與區域文化發展的需求，培育兼具宏觀的文化理念視野，豐富的人文鄉土關懷，活絡創意思維之文創產業實務與研發人才。

二、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所務求整合在地的各種文化資源，包括自然與人文兩方面，以跨領域的研究範疇為其主要特色，強調深耕在地文化營造，創造具有經濟美學效益之文化產值，成為南部地區培力文化產業與養成專業人才的重要推手。

三、師資

本所為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的特性與課程，特地整合本校相關專長領域的博士學位師資，涵蓋人文暨社會、資訊管理及休閒觀光等學群，陣容充實而完善。

四、專業課程規劃

配合本所的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實務之應用研究及就業之實際需求為導向，涵蓋文化行政、文化觀光展演及社區營造等三大領域之專業課程，培育多元視野與創意之文化觀光研發人才。

五、未來展望

不管是從國際情勢潮流、國家政策與發展、台灣產業趨勢、地方區域的需求等來說，未來本所深具發展的空間，不僅是南部地區培育文化觀光產業研究的高等學府，而且可以提供產業界發展的絕佳文化人力資源中心。